

#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初賽實施辦法

111.08.24

一、依據：國教署 111 年 3 月 2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37674 號函辦理「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辦理。

二、宗旨：

(一)為加強本校數理及資訊學科教學，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探討研究的興趣，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藉以鼓勵學生間互相觀摩及學習，提升數理及資訊教育品質。

(二)各科選拔六名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新北市數理暨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三、競賽科別：

**高中物理科、生物科、數學科**

四、參加對象：

全校學生皆可自由報名參加(含新北市、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政府許可之無學籍自學生)。

五、競賽程序及日期、地點：

(一)物理科、生物科：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00 初賽報到；11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00 複賽報到。初賽地點：新北市立板橋高中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二)數學科：競賽日期為 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00 初賽報到。初賽地點：新北市立板橋高中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六、報名方式：

(一)物理科及生物科僅能擇一報名。數學科報名則不受限制。

(二)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截止。報名表填寫後，請將電子檔寄至新北市立板橋高中設備組電子郵件信箱：pcshequ@mail.pcsh.ntpc.edu.tw，另請列印書面資料並簽章寄回板橋高中教務處設備組(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5 號，設備組電話：02-2960-2500#240、241)。

七、競賽方式及內容：

(一)物理科及生物科：範圍以高一、高二課程內容為主。

1、物理科：筆試(80 分鐘)、實驗設計與操作(筆試最優前 12 名始可參加實驗設計與操作，同分以高年級優先晉級)。

2、生物科：筆試(80 分鐘)、實驗設計與操作(筆試最優前 16 名始可參加實驗設計與操作，同分以高年級優先晉級)。

3、複賽評審方式：

(1)物理科：筆試成績佔 50%，實驗成績佔 50%。同分時以高年級為優先晉級，同分同年級以筆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晉級。

(2)生物科：筆試成績佔 50%，實驗成績佔 50%。同分時以高年級為優先晉級，同分同年級以實驗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晉級。

(二)數學科：範圍上以高中課程內容為命題範圍(不包括微積分)。

筆試(100 分鐘)，同分時以計算證明題成績較高者優先晉級；若計算證明題成績同分，則以高年級為優先晉級，仍然同分另行加賽。

八、評審及命題：

1、由設備組召開協調會議商討評審及命題事宜。

2、各科筆試及複賽成績不公布給各科教師及學生。

九、獎勵：

各科取優勝若干人頒發獎狀，並代表參加新北市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複賽選手資格。  
 十、本計畫呈請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初賽報名單**

科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學籍自學生	年級別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指導教師(家長)	指導教師(家長)電話及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縣				

家長簽名：\_\_\_\_\_